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25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惠军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4. 本次监事会由陈惠军先生主持。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其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其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本次交易经审计、评估后，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其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7 日